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jiedu/201603/t20160331\\_1931478.html](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jiedu/201603/t20160331_1931478.html))

## 附錄

###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，江苏省、青岛市、深圳市、 陕西省和云南省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

江苏省、青岛市、深圳市、陕西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)、《海关总署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海关监管规定的公告》(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)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(试行)>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)有关规定，就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向财政部、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备案，经审核，予以备案。

江苏省、青岛市、深圳市、陕西省和云南省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，按上述公告规定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。